

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叶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 B 审字（2017）1370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

公司 2016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 5T/H 废水回用系统购销合同。交易金额为 1164000 元。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验收并确认收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哲、吴逸谦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漫修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频、冯丹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的《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2017年5月15日